（上接B116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3月实际发生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尤小华	8.00	2.75	7.80	不适用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	0.37	0.30	不适用
	小计	9.00	3.12	8.1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峰客电气有限公司	80.00	36.11	15.50	预计2025年关联采购业务增加
	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30.00	-	2015.1	不适用
	浙江聚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	1,485.62	2025年预计不采购
	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LIMI	12,000.00	-	9,818.69	预计2025年关联采购量减少
	HUAFON SINGAPORE PTE LTD.	6.00	-	4,810.72	2025年未签订采购合同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348.00	515.45	2,829.2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采购量增加
	小计	16,482.00	551.56	18,959.4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00.00	43.20	156.52	不适用
	小计	800.00	43.20	156.52	
合计		17,267.00	602.88	19,163.06	

注：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77711Q

成立时间:2008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刘东明

注册资本:1290万欧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月工路1369号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聚氨酯硬泡、高强度聚氨酯板等保温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以上同类商品及妙泰、网格布、保温钉等配套辅助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峰客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676792466G

成立时间:2008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许玉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666号2幢601室

主要股东:许玉军、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销售;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实施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146357609

成立时间:1995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13968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主要股东:尤小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67763188E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孟昔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16幢3层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那马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浙江聚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B0N0Y18

成立时间:2018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172-8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用品销售;实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HUAFON SINGAPORE PTE.LTD.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新加坡实施岗路(SERANGOON ROAD)987号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商品的批发贸易。

7、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LIM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4403658

成立时间:2022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D TST KLN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商品的批发贸易。

8、尤小华，就职企业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杭州峰客电气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3、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4、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营企业;

5、浙江聚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HUAFON SINGAPORE PTE.LTD.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LIMI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关联自然人尤小华系公司董事长近亲属、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主要关联法人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目前期间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参照国家定价、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标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作为交易价格及费率的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可充分发挥关联方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效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建立于平等、互利基础之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授信额度及期限: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亿元的授信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申请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的，仍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提高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提高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关联董事陈国灿、You Ruojie（尤若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行业标准，公司拟同意确定其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计为152万元（含税），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提高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开展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及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发生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并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质押担保所产生的共用额度将形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只供应商开具票据的方式结算，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具有如下益处: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质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票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会将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开展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及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发生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并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质押担保所产生的共用额度将形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铝业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重庆铝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重庆铝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重庆铝业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开立保函、信用证、开立票据等）,本次担保在反担保、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件，财务部办理具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峰铝业	重庆铝业	100%	39.24%	0	20,000.00	3.45%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灿

注册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大道10号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铝合金复合材料的生产及其技术开发、自研技术的转让,销售自产产品;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空调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模具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重庆铝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铝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重庆铝业	
	2024 年度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063.12	400,590.85
负债总额	155,007.40	157,210.31
资产净额	233,055.73	243,380.35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530.50	192,646.12
净利润	58,608.68	10,349.14

注: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铝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开立保函、信用证、开立票据等）,不存在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定,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支持其日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11%（不包括本次批准额度）。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铝业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重庆铝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重庆铝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重庆铝业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开立保函、信用证、开立票据等）,本次担保在反担保、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件，财务部办理具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2、实施方式: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3、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均为全国性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进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公司外贸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欧元,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由日益增大。为了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交易品种: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为: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外销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欧元,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由日益增大。为了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向银行的授信额度操作,若使用保证金操作,则投入的保证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债务融资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或场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根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